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610號

抗 告 人　姚慶威

即受刑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　廖聲倫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撤銷緩刑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125號）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Ａ０１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112年度訴字第1399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緩刑5年，民國113年7月9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；緩刑期內，114年5月28日再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竹簡字第32號於115年5月18日判決有期徒刑3月，同年6月30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。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要件，因認檢察官之聲請有理由，裁定撤銷緩刑宣告。

二、抗告內容略以：請求開庭審理，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機會；後案是因課業壓力臨時起意並非常態犯罪，且情節輕微，無必要撤銷緩刑；抗告人經診斷患有窺視症，持續於精神科治療並接受心理諮商，並無再犯之虞；生活已步入正軌並取得研究所入學資格，緩刑期間均遵守社會勞動事項，無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駁回檢察官之撤銷緩刑聲請。

三、維持原裁定駁回抗告之理由：

㈠抗告人在前案緩刑期內（113年7月9日至118年7月8日）故意又犯後案，並於緩刑期內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。具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

2款之撤銷緩刑事由，可以認定。

㈡抗告人無視前案判決確定之緩刑效力，在5年的緩刑期內故意再犯後案，辯稱後案是臨時起意，並非常態犯罪，情節輕微，無再犯之虞，顯然不足採信。

㈢抗告人辯稱因課業壓力才再犯後案，有窺視症並已積極治療，尚有學業待完成，不應撤銷緩刑。然查：1、謹守法禁的社會大眾，何人沒有各種情狀的壓力，抗告人以學習壓力合理化自己的犯罪行為，既辯稱因課業壓力才再犯後案，又以就學為由，請求不予撤銷緩刑；然而可能成為抗告人犯罪對象之不特定的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保障，應重於抗告人個人並非不可中斷的學業；況且在學的事實已經證實顯然不足以約制抗告人遵守5年的法律寬容命令，循規蹈距，守法守分，又觸犯以手機拍攝女子身體隱私部位之同類犯罪態樣之故意犯行，自應有所承擔；2、抗告人是在後案遭查獲之後，114年6月10日才就醫治療，不足以否定具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撤銷緩刑事由的事實。

㈣雖然抗告人請求到庭陳述意見；然查，1、法無明文應傳喚到庭陳述意見；2、原審斟酌上情，依檢察官之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；3、抗告人無視法禁、心存僥倖，縱使傳喚到庭，陳述無非就是抗告內容，所述不足採信，無可推翻原裁定，已經論斷如上，無傳喚必要。綜上，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呂煜仁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